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安控”）拟与克拉玛依龙达城市建设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共同投资成立克拉玛依龙达安控智能设备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龙达安控”），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汽车测试、机器人测试、无人机测试及技术服务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克拉玛依安控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占龙达安控注册资本的 80%。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

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35）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